## **附件2：校园摆渡车基本要求**

## 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规格、性能指标要求等** | | | **单价（元）** | **招标控制总价（元）** |
| **1** | **五菱WLD2140**  **14座校园摆渡观光车** | **2** | **台** | **★载客量** | 最大乘员人数（人） | 14 | **80000** | **160000** |
| **★尺寸参数** | 长\*宽\*高（mm） | 5270\*1600\*2115 |
| 轴距（mm） | 3235 |
| 轮距前/后（mm） | 1415/1340 |
| **质量参数** | 地板离地高度（mm） | 450 |
| 整备质量（kg） | 1495 |
| 最大总质量（kg） | 2685 |
| **通过性参数** | 最小离地间隙（满载）mm | 120 |
| 最小转弯半径（m） | 7.5 |
| 接近/离去角（°） | 16/14 |
| **后桥** | 型式 | 整体式驱动桥 |
| 速比 | 15.27 |
| **车身及附件** | 车架 | 直梁框架式结构 |
| 车身 | 钢骨架车身，钣金及塑料覆盖件 |
| 照明、信号 | 前组合灯、后转向灯、后位灯、侧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危险警报灯、牌照灯、组合仪表、喇叭 |
| **★动力参数** | 电机 |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
| 额定功率(kw) | 10 |
| 额定电压(V) | 72 |
| 动力电池组配置特点 | 72V220Ah铅酸免维护动力电池 |
| 充电时间(h) | ≤14 |
| 电机控制器 | 英博尔电机控制器，DC/DC转换器（72V转12V） |
| 最高车速（km/h) | 30 |
| 最大爬坡度（°/%） | 11.3/20 |
| 续驶里程（满载）(km) | 100 |
| **★配置** | 座椅 | 独立蓝色塑料座椅，座椅扶手 |
| 轮胎规格 | 钢制车轮（175/75 R14C轮胎）+轮罩 |
| 安全带 | 全车安全带 |
| 地板 | 花纹铝地板 |
| 雨帘 | 拉伸式网状雨帘 |
| 助力转向 | 电动管柱及控制器总成（电动助力转向）+真空助力器及制动主缸总成 |
| 安全防护链条 | 标配 |
| 收音机 | 收音机+USB接口+扬声器（2个） |
| 灭火器 | 灭火器+灭火器支架 |
| 车载充电机 | 标配 |
| **★颜色** | 车身颜色 | 白色、绿色各一台，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LOGO及名字 |
| **★其它技术条件** | | 1、整车外壳采用模具冲压成型钣金件； 2、车头前伸80cm的碰撞距离安全设计； 3、整车浸入式阴极电泳工艺； 4、前盘后鼓式液压双回路电动真空助力式制动系统； 5、采用轿式布局操控机构。 |
| **★其他** | **为防止虚假应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若有异议，招标方有权要求拟中标方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打★号功能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签订合同前须出具生产制造厂商的供货确认函（加盖生产厂商单位公章）和检测报告。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

附：14座校园摆渡车参考图片（图片仅供参考，实物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 二、商务要求条款

|  |  |
| --- | ---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为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详见随车生产厂家保修手册为准。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完成全部工作。  2、交货地点：广西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 1、送货上门，负责相关费用。  2、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  ★3、售后服务：承诺能提供售后服务本地化服务，且提供询价车辆在广西贵港本地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且提供询价车辆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或提供七星级售后服务成熟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扫描件。  4、为了确保询价车辆有质量保证和可靠，需出具生产厂家获得国家级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付款条件 |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车到并能正常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车款。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项目验收合格后供持正式发票、验收联审表、合同自行到采购人处结算车款，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资料支付全部款项。  （2）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
| ★报价要求 | 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
| ★其他要求 | 1、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零部件、配件、包装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2、本项目所有货物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 项目验收要求 | 1、货物到货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项目负责部门确认签字后由其组织验收小组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相应文件、合同对供应商完成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则进入报账流程，验收不合格则供应商整改后再验收，直到合格。  2、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在现场。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和合格证等，若需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的则必须安排专业人员到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货物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文件或合同一致，性能指标、功能参数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货物技术资料、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